

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
向非政府機構發放撥款的安排(建議修訂)

《指南》第 7.3.2 段的建議修訂如下 (以底線斜體標示)：

7.3.2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撥款的安排

區議會撥款一般會在活動完結後，向非政府機構發還款項。不過，為方便有關機構推行活動，當局可預支部分款項及發還部分款項。詳細的付款安排、所需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載於附件 E。葵青區議會規定，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 (使用審計報告的活動提交總結報告的期限為活動完結後二個月)或每年三月十日前(以較前者為準)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(見附件 E 附錄 II)連同所需文件經葵青民政事務處有關分區辦事處/聯絡常務組提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。